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2188681 號簽准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簡章目錄

壹、辦理日程表	1
貳、安置流程圖	2
參、實施規定	3
肆、附錄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十四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8
附錄二：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9
附錄三：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10
附錄四：超額比序積分同分比序順次表	14
附錄五：報名狀態一覽表	15
伍、附表	
附表一：報名資料檢核表（每名學生一張）	16
附表二：學生報名表	17
附表三：超額比序積分表	18
附表三-1：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22
附表三-2：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23
附表四：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27
附表五：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28
附表六：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29
附表七：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單	30
附表八：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切結書	31
附表九：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32
附表十：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3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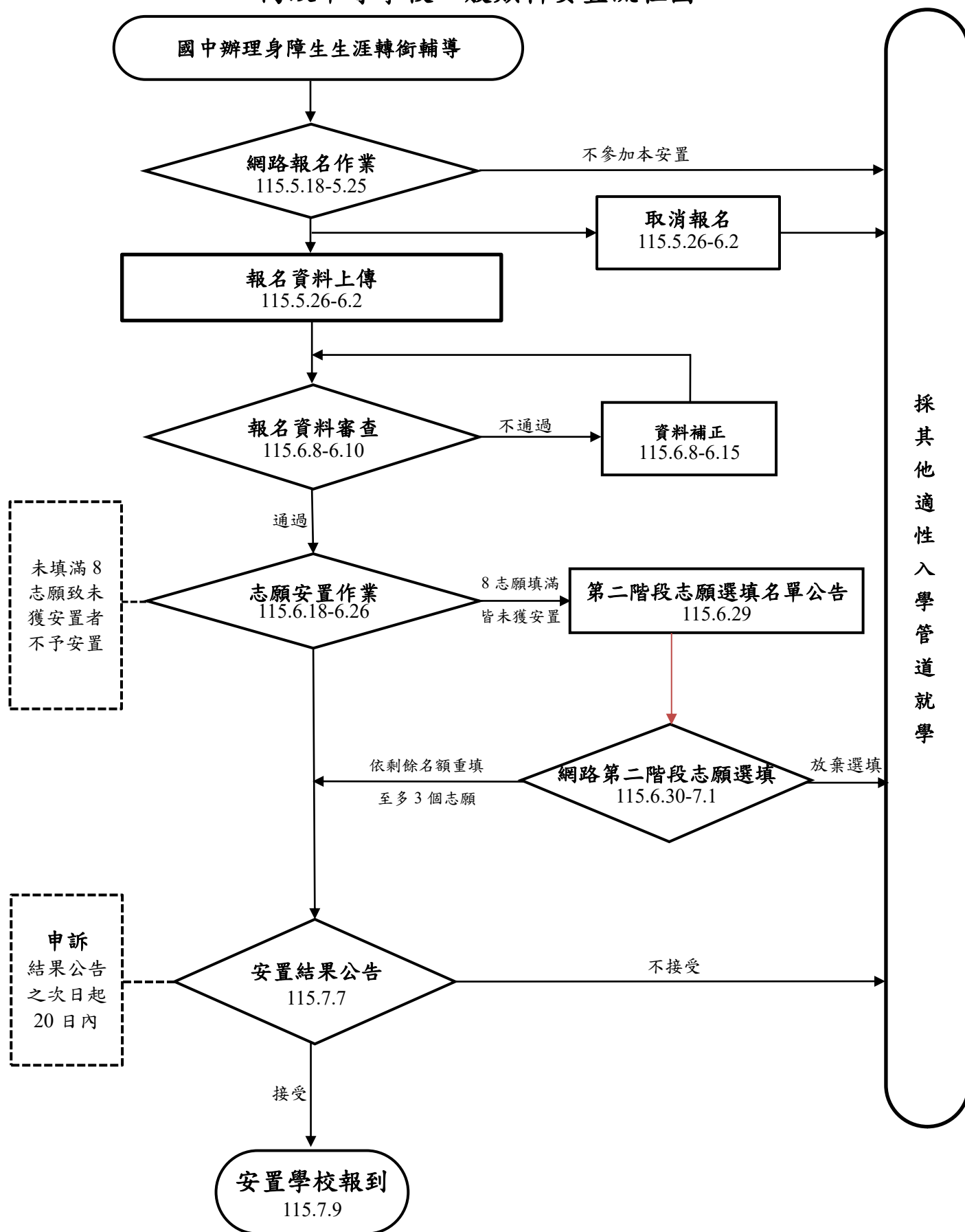
辦理日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註）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前	
2	網路報名作業 （含第一階段志願選填）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1.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以下簡稱本市適性安置網） 2. 網路報名作業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00:00 截止
3	報名資料上傳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系統報名資料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00:00 鎖定後始得列印，完成簽章後上傳本市適性安置網
4	已報名欲取消報名作業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填妥已報名者欲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六），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5	報名資料審查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6	上傳補正之報名資料	接獲補件通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	本市適性安置網
7	審查補正之報名資料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8	志願安置作業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9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名單公告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
10	網路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及上傳志願單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單完成簽章後上傳本市適性安置網
11	安置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前	若需申訴，請於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
12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各國中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前	同安置結果公告日
13	安置學校報到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安置
14	已報到者放棄安置資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聲明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註：上述各工作事項之查詢、填報、說明及變更等皆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及本市適性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安置流程圖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實施規定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四) 新北市政府辦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要點
- (五)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實施計畫

二、安置學校及名額

各校實際開缺名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以下簡稱本市特教資訊網）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以下簡稱本市適性安置網），並以公文函知各校。

三、報名資格

- (一) 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二項皆須符合）：
 1. 持有國內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鑑定證明。
 2.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者。
- (二) 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須符合）：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2. 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但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
 3. 持有國內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鑑定證明。
 4.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曾報名但因故放棄安置、未獲安置或安置後未報到者，視同曾經參與適性輔導安置，不得報名。

四、報名作業

- (一) 報名及資料補正日期：
 1.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2. 國中上傳報名資料：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系統鎖定後產生浮水印起始得列印報名資料，完成簽章後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資料補正：
經資料審查須補正資料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將資料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4.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齊備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 (二) 報名網址及承辦單位：
 1. 報名網址：本市適性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2. 承辦單位：
 - (1) 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以下簡稱三重商工）。

(2)聯絡人：張老師、莊組長、謝主任。

(3)電話：(02) 2971-5606 分機 214、210、200。

(三)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
2. 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原）國中協助報名，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本市適性安置網完成報名作業。
3. 臺商子女或子弟學校學生：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先至本市適性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4.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國中承辦人員檢驗後歸還。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四)報名應繳資料：

1. 必繳資料：
 - (1)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 (2)學生報名表（附表二）：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 (3)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三）。
 - (4)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請務必上傳以全國常模對照之 PR 值分數，性向測驗請參照【附錄一】。
 - (5)服務學習證明：請承辦處室開立並核章。
 - (6)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附表三-1）。
 - (7)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附表三-2）。
 - (8)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八大領域）：「非」採計補考之成績，請承辦處室開立並核章。
2. 其他依學生實際報名情形所須上傳資料：
 - (1)競賽得獎或參賽之相關證明文件：得獎與參賽均須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 ①「國際性競賽」應上傳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 ②「全國性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 ③「全校性競賽」在審查有疑義時須上傳實施計畫及參賽名單。
 - (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
 - (3)「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請上傳報名資料（有參加者必附）。
 -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含國中自辦）或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 (5)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交通車申請表：長期乘坐輪椅學生且所填志願中含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者，請參照「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附錄二】。
 - (6)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表四）：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者須上傳。
 - (7)特教資格證明文件：非應屆畢業生及外縣市報名者須上傳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資格證明。
 - (8)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非應屆畢業生須上傳。
 - (9)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或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非應屆畢業生須上傳。
 - (10)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五）：未填滿 8 個志願者須上傳。
3. 凡報名相關證明影本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上傳。

(五) 取消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若需取消報名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間填妥「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六），完成後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正本留原就讀國中備查，並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六) 志願選填方式：

1. 每生選填志願數以 8 至 16 個志願為原則，填選未達 8 個志願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五）。因填選未達 8 個志願以致未獲安置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2. 志願選填請審慎考量學生性向、能力、興趣及生涯發展。志願選填學校及群科別請參閱「新北市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手冊」。

(七) 報名注意事項：

1.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2. 網路報名作業截止後，不得新增超額比序積分表之佐證資料。
3. 附表一至附表六皆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統一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起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4. 各國中承辦人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5. 各國中於報名資料上傳前，務必審查確認學生資格、資料完備性及超額比序積分正確性。

五、安置方式

(一) 安置原則：由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依學生所填志願序安置，每生安置以一科為限。

(二) 安置程序：

1. 由第 1 志願開始安置，若選填該校該科志願人數未超過缺額，全額安置；如選填人數超過缺額，則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附錄三】及「同分比序順次表」【附錄四】安置。
2. 第 1 志願安置完畢，開始進行第 2 至第 16 志願安置，程序如上。
3. 填選未達 8 個志願以致未獲安置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管道就學。
4. 填選 8 個（含）以上志願，但所填志願皆未獲安置者，得參加第二階段志願選填。

(三)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

1.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名單公告：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公告名單。
2.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方式：
 - (1) 由就讀（原）國中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至 7 月 1 日（星期三）止完成網路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單」（附表七）列印後須經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核章。
 - (2) 每生選填志願數以 1 至 3 個志願為原則。
 - (3) 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者，請填具「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切結書」（附表八），列印後須經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核章。
 - (4) 上列表件請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前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正本留原就讀國中備查，逾期視同放棄安置。

3. 第二階段志願安置程序：

- (1) 由第 1 志願開始安置，若選填該校該科志願人數未超過缺額，全額安置；如選填人數超過缺額，則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附錄三】及「同分比序順次表」【附錄四】安置。
- (2) 第 1 志願缺額安置完畢，開始進行第 2 至第 3 志願安置，程序如上。
- (3) 所選填志願皆未獲安置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管道就學。

六、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 (一) 網路公告：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 (二) 紙本郵寄：安置結果通知書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交各國中，請學校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三) 若不接受安置結果者，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視同放棄安置結果。

七、高中招生名額變更處理原則

- (一) 報名截止後，志願安置作業開始前：遇高中招生名額發生變更情形，另案通知受影響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學校，就變更後安置名額重新選填志願，並依安置程序規定辦理。
- (二) 志願安置作業開始後，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開始前：遇高中招生名額發生變更情形，另案通知受影響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學校，依公告之安置名額重新選填志願並參加第二階段志願選填。
- (三)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結束後：遇高中招生名額發生變更情形，另案通知受影響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學校，並由本工作小組逕行安置。

八、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 (二) 報到地點：安置學校。
- (三) 攜帶文件：
 1.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2. 鑑輔會資格證明正本。
- (四) 已至安置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填妥「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九）放棄安置結果，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
- (五)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報名情形得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報名狀態一覽表」【附錄五】查詢，請務必於「網路報名作業」截止前檢核並確認相關程序是否完備。
- (二) 學生僅能從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擇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 (三) 已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 (四) 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確認其性向、興趣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學生準備相關資料。
- (五) 依本簡章安置方式確認安置後，學生因故未報到所釋出之餘額，不予遞補。
- (六) 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追蹤至少 6 個月。
- (七) 學生參加本市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間，若放棄鑑輔會身心障礙資格者，視同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十、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如有爭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十）及上傳相關文件後，於期限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工作小組審議辦理。

【附錄一】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十四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測驗名稱	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出版社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中國行為科學社
群別名稱/年代	2011年（2024.09更新常模）	2012
機械群	數學、空間 科學推理、邏輯推理	數字推理、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圖形推理
動力機械群	空間、邏輯推理 語文、觀察	機械推理、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圖形推理
電機與電子群	數學、空間 邏輯推理、創意	數字推理、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知覺速度與確度
土木與建築群	數學、空間 邏輯推理、美感	數字推理、空間關係 圖形推理、機械推理
商業與管理群	語文、數學 邏輯推理、創意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英文詞語
設計群	空間、觀察 美感、創意	空間關係、圖形推理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農業群	觀察、邏輯推理 空間、美感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空間關係
食品群	數學、邏輯推理 創意、語文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知覺速度與確度
家政群	語文、空間 美感、創意	語文推理、圖形推理、空間關係
餐旅群	空間、觀察 美感、創意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空間關係
海事群	語文、空間、科學推理	機械推理、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英文詞語
藝術群	美感、創意、空間	語文推理、圖形推理 中文詞語、空間關係
外語群	語文、邏輯推理、觀察	語文推理、中文詞語 英文詞語、知覺速度與確度
學術群	語文、數學、邏輯推理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圖形推理
分數意義	平均數80、標準差 14、總分125的量尺分數，再將量尺分數轉換為百分等級。	提供八個分測驗之原始分數、量表分數（ $M=10/SD=3$ ，1~19 分）與百分等級。側面圖依照百分等級或量表分數繪製側面圖，側面圖上的量表分數1~6代表所得分測驗分數「低於中等水準」，7~13代表「中等水準」，14~19代表「高於中等水準」。性向組合分數提供學業、理工與文科性向之量表分數總分（含隸屬分測驗）、組合分數及百分等級。

※資料來源：

1.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適用入學年度112學年度）。
2.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資料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2902號函請各測驗出版公司（單位），提出測驗與職群對應分析結果。

【附錄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新北市 九行政分區	應屆畢業生就讀國中 所在行政區	建議入學之區內高中
板橋	板橋、土城	市立板橋高中、市立海山高中、市立清水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新莊	新莊、泰山、五股、林口	市立新莊高中、市立泰山高中、市立丹鳳高中、市立林口高中
文山	新店、烏來、坪林、石碇、深坑	市立新店高中、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安康高中
淡水	淡水、三芝、石門、八里	市立竹圍高中、市立淡水商工
雙和	永和、中和	市立中和高中、市立永平高中、市立錦和高中
三重	三重、蘆洲	市立新北高中、市立三重高中、市立三民高中
三鶯	鶯歌、樹林、三峽	市立明德高中、市立樹林高中、市立北大高中
瑞芳	雙溪、瑞芳、貢寮、平溪	市立雙溪高中、市立瑞芳高工
七星	汐止、金山、萬里	市立秀峰高中、市立金山高中

附註：

1.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非新北市之外縣市國中及臺商子女或子弟學校畢業生，不採計就近入學積分。
2. 非應屆畢業生以其戶籍所在行政區為依據。

【附錄三】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適性輔導	生涯決策	16 分	6 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性向測驗參照「附錄一」，僅採計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PR 值）。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全國常模）
			5 分 對應符合之分測驗 PR 值 ≥ 50	1. 所選填之志願相對應之性向測驗分測驗，任一分測驗之 PR 值 ≥ 50 。 2. 本項積分每個志願最多採計一次。	
			5 分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教師建議最多採計 3 群別。	
多元學習	服務學習	6 分	3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服務學習證明
	領導能力	4 分	2 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團幹部、不同普通班班級幹部或不同領域／科目小老師職務時，可重複採計。 3. 擔任不分類資源班各領域／科目小老師者不採計。	【附表三-1】
		2 分	1 分 擔任普通班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 【以學校認定之普通班幹部名稱】		
		2 分	1 分 擔任領域／科目小老師任滿 1 學期		
	特殊表現	6 分	3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得獎者： (1)個人競賽*3 (2)團體競賽*1.5 3. 參賽者：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且不得超過上限 6 分。	1. 【附表三-2】 2.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 「國際性競賽」應上傳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1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參賽者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多元學習	特殊表現	5 分	2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得獎者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得獎者 ： (1)個人競賽*2 (2)團體競賽*1 3. 參賽者 ：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且不得超過上限5分。	1. 【附表三-2】 2.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 「全國性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1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參賽者		
		4 分	2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得獎者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得獎者 ： (1)個人競賽*2 (2)團體競賽*1 3. 參賽者 ：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且不得超過上限4分。 5. 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不納入此項目計分。	1. 【附表三-2】 2.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 「直轄市、縣（市）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1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參賽者		
		3 分	1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競賽、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區分個人、團體競賽）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本項目不區分個人、團體競賽。 3. 無論鄉鎮市區、全校性、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	1. 【附表三-2】 2. 「鄉鎮市區競賽」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 「鄉鎮市區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4. 全校性競賽在審查有疑義時須上傳實施計畫及參賽名單。
			0.5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競賽、全校性競賽參賽者（不區分個人、團體競賽）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多元學習	特殊獎項	2 分	全國總統教育獎	1. 採計各教育階段（1-9 年級）曾獲得該獎項者。 2. 本全國總統教育獎係指由教育部每年主辦一次，經各國民中小學校內推派至初審評選會審議後進入教育部複審評選會評選獲獎者。	1. 【附表三-2】 2. 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1 分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 1 次。 2.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由直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經校內推選後代表，由評選委員會委員遴選接受縣市政府表揚者。 3. 各直轄（縣）市每學期推選之身心障礙獎助學金獲獎人員不納入計分。	1. 【附表三-2】 2. 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能力檢定	8 分	3 分 全民英檢初級（含初試及複試）以上通過者	最多採計 1 次。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5 分（加分）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通過，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或外語群者		
	技藝競賽	1 分	1 分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者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最多採計 1 次。	國中技藝競賽報名資料
	技藝教育	5 分	5 分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	1.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採計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 1 次。 2. 參加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採計九年級第一學期前證明，最多採計 4 次。 3. 本項須為經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技藝教育或職業試探相關活動。 4. 選填志願為學術群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含國中自辦）或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1 分 參加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者，本項目不納入總積分之採計。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20 分	5 分 均衡學習領域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者	1. 採計七、八年級。 2. 均衡學習領域包含藝術、綜合、科技、健體領域。	成績單
	學業成就	25 分	5 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者	1. 採計七、八年級。 2. 學業成就領域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科目。	成績單
			3 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	3. 各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換算積分後，取最高三學期積分平均，若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2 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經評量調整一成績計算方式，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	4. 本項目各領域不採計補考成績。	
			1 分 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者	5. 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 0 分者，積分採計 0 分。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	10 分	5 分 志願為學術群，且就讀國中須符合就近入學區者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 【附錄二】	IEP 或交通車申請表
			5 分（加分）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指九年級第一學期係採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2. 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認證，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3. 多元學習之特殊表現說明：
 - (1) 同一競賽獎項不可重複採計參賽與得獎積分。
 - (2) 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 (3) 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第」者則計為「參賽」。
 - (4) 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 A. 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 B. 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 C. 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Cool English 系列測驗等。
 - D. 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 E. 體驗推廣類，如：新竹市城市定向越野挑戰賽。
4.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本表各項積分採計學年度須一致。

【附錄四】**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同分比序順次表**

順次	比序方式
1	各超額比序類別及項目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適性輔導」總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領域學習」平均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領導能力、特殊表現、特殊獎項、能力檢定、技藝競賽、技藝教育)總積分，進行比序。
5	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之能力檢定與技藝教育加總之積分進行比序。
6	第五順次比序同分，依多元學習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進行比序。
7	第六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學業成就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8	第七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社會領域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9	第八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自然科學領域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10	第九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國文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11	第十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英語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12	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數學領域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13	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領域學習之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4 領域，先取各領域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優等(90 分以上)6 分，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5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4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3 分及丁等(未滿 60 分)2 分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之得分，進行比序。
14	若上述順次皆同分，無法進行比序時，由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決定逕行安置名額。

【附錄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報名狀態一覽表

就讀國中：

編號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名程序		備 註
			資料狀態	資料上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使用。
2. 報名序號須完成網路報名且經系統鎖定後始得顯示：取消報名者本欄則為空白。

【附表一】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報名資料檢核表（每名學生一張）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與團體報名名冊相同）

就讀國中：

國中承辦人：

國中電話：

國中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就讀國中 初檢	就讀國中 複檢	備 註	
0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 必繳	☐ 必繳	1 份	
1	學生報名表【附表二】	☐ 必繳	☐ 必繳	1 份	
2	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三】	☐ 必繳	☐ 必繳	1 份	
3	超額比序表佐證資料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全國常模）	☐ 必繳	☐ 必繳	1 份
4		服務學習證明	☐ 必繳	☐ 必繳	1 份
5		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八大領域）	☐ 必繳	☐ 必繳	1 份
6		競賽得獎／參賽之實施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競賽相關資料以一份計算）	☐ 有（ ）份 ☐ 無	☐ 有（ ）份 ☐ 無	
7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	☐ 有 ☐ 無	☐ 有 ☐ 無	
8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報名資料	☐ 有 ☐ 無	☐ 有 ☐ 無	
9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含國中自辦）或 其他經教育 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 有 ☐ 無	☐ 有 ☐ 無		
10	IEP 或交通車申請表 ●長期乘坐輪椅學生申請就近入學學術群者必附	IEP ☐ 有 ☐ 無 交通車申請表 ☐ 有 ☐ 無	IEP ☐ 有 ☐ 無 交通車申請表 ☐ 有 ☐ 無		
11	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表四】 ●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者須上傳	☐ 有 ☐ 無	☐ 有 ☐ 無	1 份	
12	特教資格證明文件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外縣市報名者必附	☐ 有 ☐ 無	☐ 有 ☐ 無		
13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 有 ☐ 無	☐ 有 ☐ 無		
1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 有 ☐ 無	☐ 有 ☐ 無		
15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五】	☐ 有 ☐ 無	☐ 有 ☐ 無		
初檢	個管教師核章		國中承辦人員核章		
	複檢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由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2. 上傳報名資料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序。
3. 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各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並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學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電子檔（必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班級： 座號：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安置班別：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接受特教服務方式：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 資格/鑑定 證明	持有 縣（市）鑑輔會 障礙資格/鑑定證明 適用期限：																
身心障礙 證明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志願序 *請依個人能力並參考性 向測驗結果 選填志願。 *請務必填滿 8 個志願，填 選未達 8 個 志願者須繳 交切結書。	志願序	學校/科別			志願積分 (系統自動產出)	志願序	學校/科別			志願積分 (系統自動產出)							
	第 1 志願					第 9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10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11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12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13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14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15 志願											
	第 8 志願					第 16 志願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或蓋章						 (下載安置結 果通知單用)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於書面塗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三】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表

一、適性輔導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生涯決策	16 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6 分，不一致 0 分	性向測驗參照「附錄一」，僅採計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PR 值）					
		對應符合之分測驗 PR 值 ≥ 50 者 5 分，PR 值 < 50 者 0 分	1. 所選填之志願相對應之性向測驗分測驗，任一分測驗之 PR 值 ≥ 50 。 2. 本項積分每個志願最多採計一次。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5 分，不一致 0 分	教師建議最多採計 3 群別					
性向測驗（請填入各分測驗 PR 值，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各加 0.1）								
☐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電腦化適性生涯性向測驗								
教師建議（業於 IEP 會議討論並於紀錄中敘明）								
適合群別	高級中學類	工業類	海事類	商業類	農業類	家事類	藝術類	說明
	☐ 學術群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海事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 ☐ 設計群	☐ 農業群	☐ 家政群 ☐ 餐旅群 ☐ 食品群	☐ 藝術群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勾選三個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群別。								

二、多元學習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服務學習	6 分	☐ 七上 3 分 ☐ 七下 3 分 ☐ 八上 3 分 ☐ 八下 3 分 ☐ 九上 3 分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領導能力	4 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 ☐ 七上 次*2 = 分 ☐ 七下 次*2 = 分 ☐ 八上 次*2 = 分 ☐ 八下 次*2 = 分 ☐ 九上 次*2 = 分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團幹部、不同普通班級幹部或不同領域/科目小老師職務時，可重複採計。 3. 擔任不分類資源班各領域/科目小老師不採計。 4. 必附【附表三-1】。	
	2 分	擔任學校認定之普通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 【以學校認定之普通班幹部名稱為原則】 ☐ 七上 1 分 ☐ 七下 1 分 ☐ 八上 1 分 ☐ 八下 1 分 ☐ 九上 1 分		
	2 分	擔任領域/科目小老師滿 1 學期 ☐ 七上 次*1 = 分 ☐ 七下 次*1 = 分 ☐ 八上 次*1 = 分 ☐ 八下 次*1 = 分 ☐ 九上 次*1 = 分		
特殊表現	國際性	6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 ☐ 個人競賽 次*3 = 分 ☐ 團體競賽 次*1.5 = 分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且不得超過上限 6 分。 3. 必附【附表三-2】。 4.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 「國際性競賽」應上傳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參賽者 ☐ 個人競賽 次*1 = 分 ☐ 團體競賽 次*0.5 = 分	
	全國性	5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得獎者 ☐ 個人競賽 次*2 = 分 ☐ 團體競賽 次*1 = 分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特殊表現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參賽者 ☐ 個人競賽 次*1= 分 ☐ 團體競賽 次*0.5= 分	3.必附【附表三-2】。 4.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全國性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	4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之得獎者 ☐ 個人競賽 次*2= 分 ☐ 團體競賽 次*1=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 3.必附【附表三-2】 4.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直轄市、縣（市）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6.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不納入計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之參賽者 ☐ 個人競賽 次*1= 分 ☐ 團體競賽 次*0.5= 分	
	鄉鎮市區、全校性	3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全校性競賽之得獎者 ☐ 得獎 次*1=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全校性競賽參賽者 ☐ 參賽 次*0.5=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鄉鎮市區、全校性、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 3.必附【附表三-2】。 4.「鄉鎮市區競賽」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鄉鎮市區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6.「全校性競賽」在審查有疑義時須上傳實施計畫及參賽名單。
特殊獎項	2分	☐ 全國總統教育獎 2分	1.必附【附表三-2】。 2.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1分	☐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 1分	1.必附【附表三-2】。 2.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能力檢定	8分	☐ 志願為學術群者 5分 ☐ 志願為商管群者 5分 ☐ 志願為外語群者 5分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通過，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或外語群者。
		☐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含初試及複試）通過者 3分	最多採計1次。
技藝競賽	1分	☐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者 1分	1.參加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者。 2.必附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報名資料。 3.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納入總積分採計。
技藝教育	5分	☐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 5分	1.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採計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1次。 2.參加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者，採計至九年級第一學期前證明，最多採計4次。 3.必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含國中自辦）或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4.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納入總積分採計。
		☐ 參加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者 次*1= 分	

三、領域學習

學業表現與評量方式	科目 學期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最高三學期平均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均衡學習	20 分	☐ 藝術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5 分 ☐ 綜合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5 分 ☐ 科技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5 分 ☐ 健體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5 分										藝術、綜合、科技、健體 4 領域，每領域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丙等 60 分以上								
學業成就	25 分	領域/科目 及分數	最高積分 一	最高積分 二	最高積分 三	最高積分 平均	1. 積分換算方式： (1)5 分-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者 (2)3 分-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 (3)2 分-學業成就領域採計經評量調整一成績計算方式，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 (4)1 分-學業成就領域成績，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者 2. 計分方式：各領域（科）換算積分後採最高 3 學期積分平均，若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3. 本項目各領域不採計補考成績。 4. 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 0 分者，積分採計 0 分。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四、就近入學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就近入學區	10 分	志願為學術群（學術群之一般高中、綜合高中），且就讀國中須符合就近入學區者 5 分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二】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 5 分	須有長期乘坐輪椅證明，如 IEP、交通車申請表

五、積分總表

類別	項目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志願 15	志願 16
適性輔導	生涯決策																
多元學習	服務學習																
	領導能力																
	特殊表現																
	特殊獎項																
	能力檢定																
	技藝競賽																
	技藝教育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國文																
	英語																
	數學																

類別	項目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志願 15	志願 16
	社會																
	自然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區																
	長期坐輪椅																
總積分																	

六、順次積分總表

類別	比序順次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志願 15	志願 16
順次積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個管老師核章							
學生簽名或蓋章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請上傳各個項目之佐證資料，若有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並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三-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社團幹部】

擔任學期	職務名稱	職務內容
☐ 有/無擔任（以下欄位免填）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社團名稱：_____ 幹部名稱：_____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社團名稱：_____ 幹部名稱：_____	

【班級幹部】

擔任學期	職務名稱	職務內容
☐ 有/無擔任（以下欄位免填）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班級幹部：_____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班級幹部：_____	

【小老師】

擔任學期	擔任領域	科目
☐ 有/無擔任（以下欄位免填）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 語文領域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社會領域 ☐ 藝術領域 ☐ 數學領域 ☐ 綜合活動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科技領域 ☐ 其他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 語文領域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社會領域 ☐ 藝術領域 ☐ 數學領域 ☐ 綜合活動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科技領域 ☐ 其他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請依年級順序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填寫，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
2. 本表採計項目皆須任滿一學期始得採計。
3. 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團幹部、不同普通班班級幹部或不同普通班領域／科目小老師職務時，可重複採計。

【附表三-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一、「國際性」競賽得獎或參與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與參賽必附 相關佐證資料。 2.「國際性競賽」 應上傳主辦單位 開立至少 3 個以 上國家參加之相 關證明文件。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二、「全國性」競賽得獎或參與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與參賽必附 相關佐證資 料。 2.「全國性競賽」 應上傳足以證明 為政府機關 (構)主辦之實 施計畫與相關證 明文件。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三、「直轄市、縣（市）」競賽得獎或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 個人參賽 ☐ 團體參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之競賽獎狀有則必附。 2.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 個人參賽 ☐ 團體參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 個人參賽 ☐ 團體參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 個人參賽 ☐ 團體參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 個人參賽 ☐ 團體參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 個人參賽 ☐ 團體參賽	☐ 參賽 ☐ 得獎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

四、「鄉鎮市區、全校性」競賽得獎或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承辦單位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校內 ☐ 鄉鎮市區 （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校內 ☐ 鄉鎮市區 （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校內 ☐ 鄉鎮市區 （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校內 ☐ 鄉鎮市區 （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校內 ☐ 鄉鎮市區 （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 個人競賽 ☐ 團體競賽	☐ 參賽 ☐ 得獎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校內 ☐ 鄉鎮市區 （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五、特殊獎項

特殊獎項名稱	獲獎年度	獲獎日期 (依獎狀日期填寫)	備註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 全國總統教育獎	_____年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	_____年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請依學年度順序填寫）。
2. 競賽名稱請完整敘寫。
3. 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4. 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第」者則計為「參賽」。
5. 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 (1) 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 (2) 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 (3) 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Cool English 系列測驗等等。
 - (4) 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 (5) 體驗推廣類，如：新竹市城市定向越野挑戰賽。

【附表四】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 (照顧者姓名) 為 (學生
姓名) 之 (親屬或其他關係)，因
(事由) 擔任該生之實際照顧者，為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故特立此切
結為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

(就讀國中學校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學生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切結聲明	1.本人已知悉學生應至少填滿 8 個志願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志願選填。 2.本人確實僅願意填寫 個志願，亦了解志願未填滿以致未獲安置時，無法參加第二階段志願選，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3.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依所填之志願逕行分發，若未獲安置時，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六】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1 聯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承辦人核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

戳章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承辦人核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間，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完成後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並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就讀國中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就讀國中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5. 取消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七】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單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期望志願	第 1 志願	科別： 學校：										
	第 2 志願	科別： 學校：										
	第 3 志願	科別： 學校：										
學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國中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掃描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八】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切結聲明	1. 本人了解因選填之全部志願皆未獲安置，可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工作小組將依簡章之規定進行安置作業。 2. 本人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並願意接受未獲安置之結果，對此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完成後掃描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九】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 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因 自願放棄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

戳章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 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因 自願放棄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安置資格者，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下載本表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安置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5. 聲明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十】

新 北 市 政 府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會 申 訴 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通訊方式		與學生關係	
居住地址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鑑輔會核定 (附書面證明)	資格類別： 公文文號：		
原議決項目			
壹、申請評議之事項：			
貳、上傳文件（列舉於後，並裝訂於後）：			
參、提起申訴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學生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2. 申訴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此申訴書，備妥相關文件於期限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聯絡電話：29603456 分機 2686。